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1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
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4
二. 协助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8-10	4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	11-83	4-14
A. 柬埔寨王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专员办事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11-14	4
B. 方案优先事项和战略	15-16	5
C. 保护人权	17-20	5-6

* A/56/150。

** 依照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0 段，本报告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提交，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的资料。

D.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执行技术合作方案的活动	21-76	6-13
E.	社区选举的筹备工作	77	13
F.	与联合国系统和捐助方的合作与协调	79-80	13
G.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 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	82-83	14

一. 导言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 / 6 号决议设立的，该决议委托办事处开展下列活动：

- (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方案的实施，以及确保这些方案的持续落实；
- (b) 经请求协助选举后建立的柬埔寨政府履行其新近加入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包括编写提交有关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 (c) 向柬埔寨真正的人权团体提供支持；
- (d) 为建立和 / 或加强本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做出贡献；
- (e) 继续帮助起草和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
- (f) 继续协助培训负责司法行政的人员；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还协助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履行职责。在随后的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和大会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合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柬埔寨境内所有人民的人权受到保护。

2. 本报告载有人权专员办事处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所起作用 and 所取得成就的资料。它是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 / 95 号决议编写的。

3. 大会在这一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法治和司法运作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并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措施，建立一个独立、不偏不倚和有效的司法制度，包括早日通过法官规约草案、刑事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以及改革司法行政；表示严重关切柬埔寨境内继续存在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酷刑、法外处决、过长的审判前羁押、侵犯劳动权利（包括童工）、非法没收土地、强迫迁移、明显缺乏得以免遭暴徒杀戮的保护、有罪不罚现象继续盛行，以及关切监狱条件；呼请柬埔寨政府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对所有侵犯人权者进行紧急调查并提出起诉；并敦促停止针对少数民族，包括越族的种族暴力和种族污蔑。

4. 大会欢迎柬埔寨政府拟订施政行动计划草案，鼓励尽早通过和实施该行动计划；赞扬柬埔寨政府在审查警察和军队并明确承诺减少其人数方面所作的初步努力，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改革以建立一支不偏不倚的专业化警察部队和军队；欢迎妇女和退伍军人事务部根据五年行动计划所取得的初步进展，并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打击所有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行动；以及赞扬柬埔寨政府、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民间社会在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里所作的努力。

5. 大会欢迎对一些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案件进行调查，与此同时，它仍然关切有关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和恫吓行为的报告继续不断，并敦促柬埔寨政府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预防今后发生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和恫吓事件；而且还重申自由和公正地举行的即将到来的社区选举至关重要。

6. 大会在第 55 / 95 号决议中还欢迎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秘书处就审判红色高棉领导人问题的谈判成功结束，并强烈呼吁柬埔寨政府通过为尽早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创造条件等途径，确保依照正义、公正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将此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

7. 大会还呼吁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适当的保健条件和柬埔寨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同时欢迎柬埔寨政府在这些领域的主动行动；欢迎柬埔寨政府为打击非法砍伐森林而采取的行动，希望柬埔寨政府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并欢迎在起草新土地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二. 协助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8.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协助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彼得·洛伊普雷歇特（奥地利）履行人权委员会第 1993 / 6 号和随后的决议赋予他的任务。他的授权任务由以下三项主要任务组成：(a)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接触；(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存在；以及(c) 协助柬埔寨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9.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定期提请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注意关切事项，包括指控侵犯人权的个别案件，以及特别代表在其第一次访问（200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01 年 12 月 2 日）和第二次访问（2001 年 2 月 16 日至 23 日）柬埔寨期间所提问题的后续行动。特别代表就其第一次出使期间的调查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了报告（见 E/CN. 4/2001/103）。

10. 秘书长特别代表第三次出使柬埔寨和泰国（2001 年 6 月 22 日至 28 日）。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讨论了第二和第三次出使柬埔寨的调查结果（A/56/209）。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

A. 柬埔寨王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专员办事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11. 上一个备忘录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到期。正如原来曾通知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那样，柬埔寨政府口头同意将备忘录延期至 2002 年 3 月，以使该办事处继续开展业务和执行方案。

12. 柬埔寨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关于谅解备忘录正式延期的谈判始于 1999 年 8 月。大会第 55 / 95 号决议请柬埔寨政府和人权专员办事处就 2000 年 3 月之后的办事处任务的延期交换备忘录，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办事处合作。人权委员会第 2001 / 82 号决议还请柬埔寨政府和人权专员办事处立即签署备忘录，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办事处合作。

13. 在报告期间，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外交与合作部长之间以及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和柬埔寨外交部的工作人员之间为讨论谅解备忘录举行了若干次会议，以便最终确定该文件。

14. 在撰写本报告时，谅解备忘录的双方仍在就一个未决的问题进行谈判。

B. 方案优先事项和战略

15.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3/6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目前正对柬埔寨人权需求进行的评价和柬埔寨政府的发展优先事项，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制定了 2001 年活动方案，它包括以下的目标：

- (a) 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
- (b) 促进建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框架和发展有效和参与性的立法程序；
- (c) 加强有助于确保法治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司法执行系统；
- (d) 加强国家的能力，实现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治和执法的公正性和专业性；
- (e) 加强柬埔寨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条约报告义务的能力并提倡批准另外的国际人权文书；
- (f) 加强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开展保护和促进人权活动的的能力；

(g) 解决与贫穷有关的人权关切事项，办法特别包括促进平等地使用和管理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建立适当的工作条件和公平享有基本的服务；

(h) 促进在社区一级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有利环境，办法包括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促进公众对选举的人权方面的意识和监督选举进程。

16. 方案战略包括监督、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便加强体制和民间社会以及法律框架。它势必要在国家、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三个方面开展活动。该方案吸取了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在上述领域的以往成就，强调必须有助于保持现已取得的成就，并回应目前在加强正在建立的体制方面出现的挑战。

C. 保护人权

17. 在报告期间，向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报告了约 160 起指称的侵犯人权案件，有的是向金边的中央办事处，有的是向马德望、班迭密、贡布、磅湛、梅莱、拜林、波萝勉和暹粒的省一级办事处报告的。中央办事处在省一级的办事处的支持下正在国家一级开展保护活动。

18. 根据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的既定政策，办事处的活动主要集中在调查对受害者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指称侵犯人权的个别案子。其他在该国构成较大问题的案子，例如土地纠纷，以及贩运、性剥削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也受到优先关注。提请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关注的大量案子要么进行了联合调查，要么提交给调查一般和特定侵犯人权情况的非政府组织。除了就地干预以外，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还向政府当局发出了 27 封信函，要求他们就文件中记录的侵犯人权案子直接进行干预和调查。

19. 鉴于即将在 2002 年 2 月初举行社区选举，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还集中精力调查和记录可能与社区选举有关的暴力和威胁事件。办事处已经制订了一个这一地区的方案，并将在 2001 年下半年实施。这一方案将包括专家咨询意见和额外的人力资源，以便监督秘书长特别代表直接协调下的选举进程。

20.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记录指称的侵犯人权情况，尤其是在暴徒杀戮、警察暴力、拷打和贩运人口方面。

D.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执行技术合作方案的活动

1. 协助起草和实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

21.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通过法律咨询和培训来协助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以及参与制订法律的非政府组织。这项活动的目标是促进参与性的法律制订进程，改善法律草案的质量，并确保通过的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22. 在报告期间，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就一系列立法主动行动，包括刑法草案、森林法、家庭暴力法、军备法、非政府组织法、社区委员会选举法、国家选举委员会条例和监狱条例修正案提供了咨询意见。

23.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正在促进和参与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组，以便促进民间社会的参与法律制订进程。办事处目前正在组织每周与非政府组织的例会，以便审查刑法草案。正在寻求法律专家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投入，并将其提供给柬埔寨司法部的刑法草案工作委员会。

24. 来自国民议会、参议院、宪法委员会、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部长会议和各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 27 人参加了一个 15 周的法律起草培训班。2001 年 6 月将开办一个新的法律起草培训班。30 名参加者主要是参议院和国民议会的成员、政府高级官员和民间社会的成员。2001 年 7 月预计将开办一个高级法律起草培训班。

25. 为了向法院、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必要的法律和条例，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正在致力于编制柬埔寨所实施法律的第三次汇编。由于不存在一个出版柬埔寨现存法律的正式和正规的系统。汇编对法院、警察和各部来说是一项极有用的工具，尤其是在省一级，那里获取信息更为困难。

26.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积极参与捐助方和政府关于法律和司法改革必要性的讨论。与国际社会在柬埔寨的代表举行了讨论，以便向他们通报关于立法和司法问题的适当援助计划。

2. 创立国家机构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其他政府机构

27.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与许多承担人权责任的国家机构密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援助。这些机构包括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的人权和申诉接待委员会和立法委员会、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法院、检察长办公室、起草向联合国提交的人权报告的部门间委员会、政府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土地纠纷解决委员会、柬埔寨国家警察、柬埔寨皇家军队、皇家宪兵、狱政署、司法部、妇女和退伍军人事务部和非政府组织。

28.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支持政府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组织的人权日庆祝活动，以及该委员会出席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以配合人权委员会对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审议工作。本报告的各章节概述了与上述机构合作或协助它们开展的其他具体活动。

29. 2001 年 5 月，由非政府组织、参议院和国民议会和政府官员的许多成员组成的柬埔寨关于建立区域和国家人权机制问题工作组组织了一个关于在柬埔寨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性人权机构的前景问题讲习班。人

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向工作组提供了参考资料，包括《巴黎原则》和正在建立类似机构的各国的法律汇编。国家机构问题高级专员的特别顾问作为顾问参加了讲习班。

3. 能力建设和培训司法行政的政府官员

30.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开展旨在通过加深谅解和适用人权标准来促进政府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a) 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皇家部队)和皇家宪兵

31. 自 1995 年起，曾接受过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训练的约 40 名皇家部队的军官在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的协助下为全国的皇家部队官兵开办了人权培训课。根据国防部发布的皇家部队人权和法律培训计划，皇家部队的培训人员从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 15 个省市举办 43 个培训课程。约 1 250 名皇家部队的官兵在这一时期接受了培训。

32. 为了持续对皇家部队的官兵进行人权教育，新采取的办法是将人权培训纳入军校的课程。因此，皇家部队关于人权法的培训方案于 2001 年 4 月结束。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和皇家部队培训部开始致力于将人权教育纳入军校。计划在 2001 年 7 月举办一个全国性讲习班，以便对皇家部队自 1995 年以来与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合作进行的培训进行鉴定，审查培训材料并收集培训官员对今后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33. 2000 年 12 月为约 40 名来自柬埔寨各省市的皇家宪兵正副指挥官举办了为期一周的培训课程。经皇家培训部的请求，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在一般培训计划的范围内为皇家宪兵的军官开设了几堂关于人权和法律的课程。

(b) 柬埔寨国家警察

34. 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根据内政部发布的警察人权和法律培训方案的计划在柬埔寨全境进行广泛的培训。在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期间，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培训的警察教官使用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编写的教程培训了 2 260 名警官。在柬埔寨的 16 个省市共开办了 59 个培训课程。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协助教员授课。

35.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参加了内政部组织、柬埔寨各省的警官和协助人员参加的警察培训活动审查会。财政部指出，在 2000 年，9000 多名警官接受了一般培训，4000 多人接受了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培训的警察人权教官的人权和法律培训。向金边和甘丹省的警察培训学校分送了人权资料和培训资料。

36. 仍在继续执行“加强执法取缔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机构间项目，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国际拯救儿童联合会、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和柬埔寨政府内政部是该项目的成员。该项目的总目标是改善警察、预审法官和检察官调查对儿童的性剥削及贩卖案件的调查能力，包括营救受害者，发展查询系统，逮捕罪犯和提起诉讼。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对儿童进行性

剥削的案件进行调查的警察办案程序，编写培训教材及对高级警官进行基本的培训，以及建立和深入培训专门调查队。

37. 在报告期间，关于“了解和调查对儿童的性剥削情况”的手册和关于同一题目的培训人员指南最终定稿。关于警察在调查对儿童的性剥削案件中正确和不正确的行动的典型事例的两部录象和一部柬埔寨境内对儿童性剥削问题以及警察就此采取行动的宣传片已经杀青。在 2000 年期间接受培训的警察培训人员开始使用上述教材对柬埔寨各省市的警察专员和副专员开办关于对儿童性剥削问题的讲习班。为六个省的司法警察举行的六个为期一周的讲习班已经结束，并在金边举办了两个全国性讲习班。该项目设立和培训的调查队继续调查对儿童的性剥削案件，并营救了若干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

(c) 行为守则

38. 一个由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皇家宪兵、柬埔寨国家警察、参议院人权委员会、当地的非政府组织——柬埔寨国家人权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和欧盟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已将皇家部队、皇家宪兵、柬埔寨国家警察和行为守则草案定稿，并将它提交柬埔寨政府批准。

4. 教育、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执行情况

(a) 政府官员和民众的教育

大学教育

39. 2001 年 1 月，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开办了一个项目协助金边大学的法律和经济学系设立一个人权教席并在图书馆设立人权资料区。该项目包括扩大目前的人权基本教程和将人权教育更广泛地纳入全体教员的课程中，发展课程，获取研究和参考用的基本文件，并加强全体教员教授人权的能力。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协助派遣一位柬埔寨的教授出席国际人权研究所 2001 年 7 月在斯特拉斯堡举办的第三十二届学习班。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开始审查图书馆现有的文献，并开始确定需在本项目下购买的国际人权法参考资料。建立了一个由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教科文组织、教育部和该系教师组成的指导委员会，以便就项目的执行提出咨询意见。

环境权利

40. 在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的持续援助下，环境部的官员在白马市和贡布省举行了三个为期一天的反对砍伐森林讲习班。参加者包括国家警察、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和皇家宪兵的成员。讲习班强调这三个机构必须进行合作，以禁止在指定的国家公园和保护区砍伐森林。

贩运

41. 在报告期间，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驻各省办事处为高中学生、村级当局、教师培训学员、村民和卡拉 OK 酒吧的业主举办了贩运人口、性剥削的法律问题培训班。

42.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是湄公河分区柬埔寨国家取缔贩运妇女和儿童项目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是许多部、两个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移徙组织的代表。该委员会由妇女和退伍军人事务部主持。它每月举行会议以审查该项目的落实情况并讨论与防止贩运和保护贩运受害者有关的问题。

43.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与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妇女和退伍军人事务部以及非政府组织一起担任该项目核心委员会的成员。核心委员会于 2001 年 1 月开始开会。它制定标准以便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筛选在本项目下给予资助的项目提案，并审查和选出了九个项目，它们随后获得国家项目委员会的批准。

信息

44. 由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印制的关于少数民族、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艾滋病)、人权、暴徒杀戮和贩运问题的招贴画被分发到了军事和警察的培训人员、非政府组织、学校、市场、警察局、医院、监狱和法院。人权出版物、法律和材料定期分发给民众、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官员。

45.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的若干省级办事处与非政府组织、当地政府官员和公众一起在省一级组织了人权日的庆祝活动。

(b) 协助司法部门

46.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实施了一个司法导师方案，它向柬埔寨的司法系统提供实际援助。该方案始于 1995 年，涉及柬埔寨 15 个法院。在编写本报告时，方案办事处在以下六个法院开展活动：磅湛省法院、最高法院、金边市法院、马德望省法院、柴桢省法院和波萝勉省法院。

47. 司法导师，即招聘担任顾问的国际律师就行政和法律问题向法院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和培训，它侧重于在他们的工作中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其他的具体活动包括审判监督，以便使司法导师准确地评价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并向他们提出咨询意见。司法导师还参与协商和协助培训其他的行动者，包括警官和狱官。

48. 司法导师的经验还正被用于帮助政府起草新的法律。这一经验还被用于编写刑法草案、森林法草案、家庭暴力法草案。一位司法导师正在参与起草这些新的法律。

49. 最近，一个司法导师已经被借调到最高法院，并将集全力于具体涉及最高法院作用的问题。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的司法导师正在听取省级法院的司法导师的经验。这将使他们能够更为有效地处理影响提供司法服务的问题。

50. 司法导师通过举行会议向法律系统的行动者提供援助，在此过程中，行动者试图查明法律系统中现存的问题，并寻找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

51. 司法导师方案也向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提供关于司法部门现有问题的信息。办事处则将这一信息传达给负责司法行政的当局。

52. 与省级法院一起举办了许多侧重于法庭书记员的讲习班，以加强法院的管理，从而提供一个更为有效和更易接近的法院系统。这些讲习班是在英国大使馆协助下举行的。这些讲习班在磅湛、西哈努克城、马德望省和腊塔纳基里省举办。这些讲习班汇聚了某个特定区域的所有法院的代表，使法院工作人员能够非正式地会面，并探讨那些影响他们法院有效开展工作的课题。

53. 司法导师以顾问的身份参加了司法部作为工作人员培养方案一部分内容所组织的法院书记员培训课程。一位司法导师讲授了人权公约适用于柬埔寨法律的问题以及司法系统中如何对待未成年人。

54. 司法导师方案与司法部保持着密切的工作关系。司法导师提请司法部注意司法行政中的问题，尤其是在省一级的课题，并酌情提出了建议。

55. 司法导师每季度与柬埔寨律师协会和提供法律援助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以便就法律专业的功能交流经验并提出关切的课题。

56.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与柬埔寨司法部合作组织了季度性检察官讲习班，以便审查检察部门的活动和遇到的问题。

5. 人权报告义务和各条约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57. 柬埔寨是六个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提交了初次报告。

58.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协助提交联合国的人权报告编写问题部会间委员会(部会间编写委员会)编写根据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各国政府所承担义务提交的报告。在报告期间，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协助部会间编写委员会编写柬埔寨政府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的报告。它就公约条款的解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发出的关于编写政府报告的准则和协助调查政府在公约规定的某些具体领域的义务的执行情况提出咨询意见。

59. 在编写本报告时，部长会议正在审查由部会间编写委员会在 2000 年初定稿的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报告草案。

60. 作为对政府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给予更多关注努力的一部分，柬埔寨全国儿童委员会在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的协助下于 2001 年 1 月举办了一个结束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观察工作的王国政府后续行动问题国家讲习班。举办讲习班的目的是动员政府关注为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要采取的行动。参加者包括各部官员、全国儿童委员会的成员、司法部门、警察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通过小组讨论制定了政府将在协调和监测、立法改革、家庭和其他选择的照顾，保健、教育和休闲、贩运和剥削儿童、信息和文化活动的领域采取行动的课题。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将继续协助全国儿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政府机构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制定的建议。

61.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已经开始与政府一起规划编写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它还开始探讨协助非政府组织编写其关于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6. 支持柬埔寨境内的非政府人权团体并与它们协调

62. 为了增强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开展活动的的能力，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向它们提供了培训和法律咨询、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此外，非政府组织是执行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方案的关键伙伴，包括在监测、调查和保护、法律改革、教育、培训、信息和宣传的领域。

(a) 教育

63. 在报告期间，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在人权培训内容和方式上协助了一个新建立的非政府教育组织工作组。该工作组起草了一个适用于大众的人权培训教程，它侧重于人权和就侵犯人权采取的补救行动，并且正在编写一个适用于公务员的教程。

64.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与柬埔寨的非政府论坛一起开办了一个环境权宣传培训方案。编写了参考资料，并在 2000 年 12 月为在 10 个省中开展活动的 20 个柬埔寨非政府环境组织的工作人员开办了一个培训人员培训课程。2001 年 1 月至 4 月间，在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协助下，受过培训的培训人员在地区和社区一级为农民、渔民、非正规教育的教师、村发展委员会的代表和其他有关的社区代表开设了教育课程。2001 年 5 月，派出了一个方案第一阶段评价团以评价方案的做法、方式和资料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人们期望的方案对宣传和社区动员的关注。作为评价活动的后续行动，计划在 2001 年 6 月为社区教育工作者举办一个关于环境权的讲习班。

65. 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开办的职业培训方案的一部分，为处于困难环境中的妇女举办了每月一次的培训课程。课程期间涉及的问题包括家庭暴力、贩运和剥削问题和包括教育在内的社会领域的非歧视问题。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还参加了一个为非政府组织举办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培训讲习班，以探讨非政府组织可选办法，即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以此作为促进这种权利的一种可能策略。

66. 作为 2000 年底为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工作人员开办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讲习班的后续行动，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开始评价在省一级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权方面的教育和其他活动，为此采取的办法最好是与国家艾滋病防治当局、卫生部、医疗诊所或非政府组织采取的主动行动联系起来。2001 年 5 月，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参加了一个由艾滋病服务组织亚太理事会为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这两个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问题讲习班。参加者起草了三个行动计划，以便解决感染了艾滋病和患有艾滋病的人在家庭和社区、在保健部门和在就业中受到的歧视。以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咨询小组的形式建立了一个网络，小组的成员主要是参加讲习班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者和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

67. 已经收集关于若干柬埔寨非政府组织编写的人权教育节目和资料的信息，并报送了日内瓦的人权专员办事处，以便列入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项目下建立的数据库。

(b) 支持非政府组织项目

68.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监测柬埔寨非政府组织的 14 个人权项目的执行情况，这些项目是在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下资助的。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的省级办事处正在加强参与省一级开展的监督活动。在撰写本报告时，在以下领域完成了 10 个项目：

- (a) 实施囚犯扫盲方案；
- (b) 就妇女人权问题对警察和监狱管教人员进行人权教育；
- (c) 医务工作者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培训；
- (d) 加强当地非政府组织的人权信息管理能力；
- (e) 调查侵犯人权的情况；
- (f) 保护少数民族及少数民族教育。

69. 目前正在实施四个方案，它们涉及的领域包括援助建立一个色情业者集中区域、对少年犯和犯罪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编写高棉人权戏剧以及调查侵犯人权的情况和援助受害者。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通过实地访问、观察培训活动和定期的审查会来监督和协助执行项目。

70. 全球共助项目下的五笔新的赠款提供给了五个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以用于以下领域的项目：外衣厂工人的劳动和人权法培训；五个省社区一级的民众和僧侣的人权、民主和自由公正选举的培训；对边远地区的妇女进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培训。所有这些项目均在 2001 年 5 月完成。大多数项目在边远地区执行，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通过实地访问和联合评价会监督和协助实施项目。

(c) 联网

71.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参与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的会议，这是一个由 17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联盟，它们定期开会并就人权问题采取协调的行动。它还继续向人权行动委员会的省级分支机构提供援助，以加强它们的监测和保护工作。

72.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还继续为 12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的人权影像制作委员会的会议提供便利，并协助其编写制作人权问题新影像的提案。

73.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支持两个非政府人权组织参与 2001 年 4 月在尼泊尔举行的亚洲非政府组织人权网筹备会议，以鼓励柬埔寨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它还协助组织国家活动，以支持世界会议的目标。

(d) 监督合作

74.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还继续与若干从事保护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并对它们提供援助。就非政府组织人权行动协调委员会正在调查，尤其是其调查工作行动分会和其贩运和性剥削问题行动分会正

在调查的具体事件实施联合行动和 / 或协调干预行动。办事处还与其他个别非政府组织就保护活动进行合作, 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涉及暴力、贩运和性剥削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孤儿、非法移民、艾滋病毒带菌者 / 艾滋病人、土地纠纷、劳动争议、柬埔寨的越南族和寻求避难者的问题。

75. 还与监狱卫生部门小组继续进行协商, 这一非政府组织团体向囚犯提供援助, 尤其是促进向艾滋病毒带菌者 / 艾滋病人囚犯和那些监外服刑的囚犯提供医疗援助, 并向囚犯提供医药。

(e) 法律问题的合作

76. 由于一些当地的非政府组织, 尤其是柬埔寨法律援助社、柬埔寨防卫项目、柬埔寨律师协会和柬埔寨妇女危机中心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使得促进向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在许多案子上有了可能。重新逮捕、强制和任意驱逐、土地纠纷、贩运、过度的审判前羁押和对无力支付私人法律服务费用的受拘留妇女和人员的暴力的受害者以及其他的受害者均从这些服务受益。

E. 社区选举的筹备工作

77. 自预定于 2002 年 2 月初举行社区选举的日子宣布以来,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开展了许多活动促进全国性的选举筹备工作。正如上面所述及的那样,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一直就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框架, 包括社区委员会选举法和国家选举委员会条例提供咨询意见。它一直在调查指称的可能与社区选举有关的对政党, 主要是反对党成员的暴力和恫吓案件。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也是在积极参与或对选举筹备工作感兴趣的组织中建立的当地协调机制的组成部分。已经制定了发挥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作用, 包括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的策略, 它包括监测、法律援助、能力建设和教育活动。

F. 与联合国系统和捐助方的合作与协调

78.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参与了许多联合国和捐助方的人权和法制问题协调机制。它定期参加联合国艾滋病毒 / 艾滋病专题组和联合国艾滋病毒 / 艾滋病技术工作组。在这一方面,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为制定 2001-2005 年共同战略做出了贡献, 它概述了联合国应作哪些工作支持对柬埔寨流传着的艾滋病毒 / 艾滋病这一传染病作出国家反应、柬埔寨艾滋病问题国家管理局对国家战略计划的讨论和联合国专题组为促进柬埔寨境内的艾滋病毒带菌者和艾滋病人的人权所开展的宣传活动。计划在 2001 年 6 月举办了关于一个联合国共同战略执行情况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讲习班。

79.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还参与了对柬埔寨妇女和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和贩运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双月会议。工作组汇聚了联合国、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在该区域执行方案的双边捐助方, 其主要目的是交换信息以促进协调。与会者包括国际移徙组织、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一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湄公河分区柬埔寨国家项目、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澳援署)和若干国际非政府组织。

80.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参加了善政问题捐助方工作组会议以及世界银行在柬埔寨问题协商组的框架内召开的其他关于善政、司法和法律改革问题的会议。

G.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

81.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由一个位于金边的中央办事处、八个省级办事处和六个司法导师办事处组成。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的机构包括主任办公室、法律援助股、教育、培训和信息股、监测和保护股、行政股、省级办事处网和司法导师方案。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包括 45 位当地和 19 位国际专业人员。

82. 省级办事处设立在马德望、班迭密、贡布、磅湛、波萝勉、暹粒、梅莱和拜林。网络目前由三个国际人权官员(三位联合国志愿者)和 14 位国家人权助理组成。

83. 司法导师方案位于以下六个法院：磅湛省法院、最高法院、金边市法院、马德望省法院、柴桢省法院和波萝勉法院。方案由六名专业人员和六名助理组成。
